

证券代码：831894

证券简称：高捷联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高捷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金沙江路 1628 弄 1 号 15 楼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金恩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高捷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99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金恩光、财务总监张利霞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0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1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0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1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据此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高捷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

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高捷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334,942.31 元（母公司），本次拟分配股利 9,000,000.00 元，以现有总股本 75,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 1.20 元（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1-011。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

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捷律师、陈霄乐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深圳高捷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高捷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高捷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高捷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